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19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張哲綸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捌佰捌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陸佰貳拾捌
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十五點六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